

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，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，辦理投保手續。	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，辦理投保手續。	
第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，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： 一、投保單位之名稱、地址或其通訊地址之變更。 二、投保單位負責人之變更。 三、投保單位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。	第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，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： 一、投保單位之名稱、地址或其通訊地址之變更。 二、投保單位負責人之變更。 <u>三、投保單位印章或負責人印章之變更。</u> 四、投保單位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。	一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現行保險人辦理新單位投保作業時，並未建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鑑檔供處理異動資料時核對之用，爰刪除第三款規定，現行第四款遞移為第三款。

